

# 致理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加修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科(系)		班級	
姓名		學號		手機	
主系(科)	系(科)				
加修系(科)	系(科)				
主系(科) 主任 審核欄	<b>申請條件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歷年成績每學期平均須及格，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須達 75 分。  主任簽章：_____				
加修系(科) 主任 審核欄	<b>審核結果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該生申請雙主修。 (1)自 <u>113</u>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修讀本系(科)為另一主修系(科)。 (2)該生修讀之科目學分，應以本系(科) <u>113</u> 學年度入學之應修科目表為準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  主任簽章：_____				
註冊組 承辦人		註冊組 組長			
教務長					
<b>說 明</b>					
<p>一、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(科)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系(科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雙主修系(科)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(科)之科目(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)，惟其在加修系(科)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</p> <p>二、大四、專五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。</p> <p>三、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以備審查。</p> <p>四、核准後正本交註冊組，另影印二份送交主系(科)、加修系(科)留存。</p>					